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更正公佈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
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之相關公佈。本公佈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沿用通函所賦予該等詞
彙之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現文書錯誤並謹此作以下更正：

1. 於通函第1頁「一般授權」之釋義，正確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
股份，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或購
股權，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20%」；

2. 於通函第2頁「購回授權」之釋義，正確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為
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通函第4頁應修訂為：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有關數目最多為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在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規限下，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閣下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4. 通函第22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頁及第3頁之普通決議案第4(A)(c)項，正確應為：

「(c)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及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購股權從而認購或有權購入股份；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5. 通函第23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之普通決議案第4(B)(c)項，正確應為：

「(c)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6. 通函第24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頁之普通決議案第4(C)項，正確應為：

「(C)「**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設相當於上文第4(B)段所載之決議案所列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更正事項外，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誤及保持不變。本更正公佈乃作為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須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就此而言，以目前形式呈列之現有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向鴻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向鴻先生、張賢陽先生、鄧國利先生、林杉先生、劉力揚先生、張力維先生、張利銳先生及張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肖榮閣教授及王浩先生。